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代 理 人 高元宏

相 對 人 塏燁實業有限公司

送達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0樓之0

兼法定代理人 高邦富

王惠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塏燁實業有限公司、高邦富、王惠櫻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8,72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；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，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7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等連帶負擔。

01 三、經調卷審查，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2,490,000元，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5,65
03 1元，訴訟繫屬中，聲請人於民國110年8月31日減縮請求金
04 額為1,782,69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8,721元；因減
05 縮聲明性質上為訴之一部撤回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
06 1項前段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該部分裁判費應由聲請
07 人自行負擔，是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應以原告減縮聲明後之1
08 8,721元計列。本件訴訟費用為該裁判費，應由相對人等連
09 帶負擔，是相對人等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10 18,721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
11 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
12 利息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1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許麗惠